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3年1至3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任華雲	男	台灣電力股份 化園 處	副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28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8 筆及配偶存款12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	1030210	1030313
2	洪文璋	男	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4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2 筆及股票 4 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 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 000	1030211	1030317
3	劉黃淑梅	女	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101年12月1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5 筆及存款15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 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 000	1030211	1030317
4	白光勝	男	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3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 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0211	1030321

5	陳瑞德	男	台中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2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 000	1021224	1030128
6	劉盛良	男	立法院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3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1, 200, 000	1020507	1030106